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29號

抗　告　人　永立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胡妤嘉

000000000000000000

抗　告　人　陳豐軒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奇珍

代　理　人　賴郁潔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248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提示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請求伊付款，伊對本票內容一無所知，相對人既未為付款提示，已喪失對伊之追索權，就系爭本票再為票據上主張自屬於法無據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依票據法第12

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未獲清償，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名用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原審依形式上審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即逕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其所辯自不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學德

法　官　賴秀雯

法　官　謝慧敏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葉卉羚